关于《永嘉县楠溪江团队游客招徕奖励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了进一步调动旅游组织者的积极性，持续拓展楠溪江旅游客源市场，促进永嘉旅游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永嘉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19 号），结合旅游行业发展需求及本地实际，特制定《永嘉县楠溪江团队游客招徕奖励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与过程

我县于2018年专门出台的《永嘉县楠溪江团队游客门票优惠及招徕奖励办法》，2019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中，部分涉及旅游招徕奖励相关条款，到2021年两个政策文件执行期限均已到期。近年来，针对疫情等原因，市文旅局和各兄弟市县相继出台系列旅游招徕奖励政策措施，并进一步加大奖励力度。整合出台永嘉楠溪江团队游客招徕奖励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有利于持续调动旅行商拓展楠溪江客源市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在疫情常态化背景下，一定程度上帮助旅游企业纾困解难。根据市县有关领导指示意见，和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部署要求，借鉴其他县市区的做法，结合我县实际，起草本办法。于2022年5月初制定征求意见稿并在县政府政务公开网站上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

二、本《办法》主要内容

本办法主要有四部分内容，包括奖励对象、优惠力度、奖励条件及标准及兑现办法。

第一条，奖励对象。界定了奖励的范围、对象及条件；

第二条，团队门票优惠。确定了团队门票优惠的价格；

第三条，奖励条件及标准。包括市场推广奖励、排名奖励、住宿奖励的奖励条件及金额；

第四条，兑现办法。主要规定了奖励兑现的申报材料和兑现办法等。

三、其它事项

本送审稿经县长办公会议审议后，以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县财政局联合印发实施。